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A股或其他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的要約，而分發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



公告 中國證監會通過 A 股發行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審核委員會 2007 年第 189 次會議於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召開並通過本公司進行 A 股發行(首發)的申請。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就 A 股發行進展另行作出公告,讓股東及公眾知悉任何新進展。

A 股發行新資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07 年 2 月 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21 日有關建議 A 股發行的公告及日期為 2007 年 2 月 8 日及 2007 年 3 月 9 日致股東的有關建議 A 股發行的通函。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審核委員會 2007 年第 189 次會議於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召開並通過本公司進行 A 股發行(首發)的申請。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就A股發行進展另行作出公告,讓股東及公眾知悉任何新進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7年12月26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